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將軍澳彩明公共交通交匯處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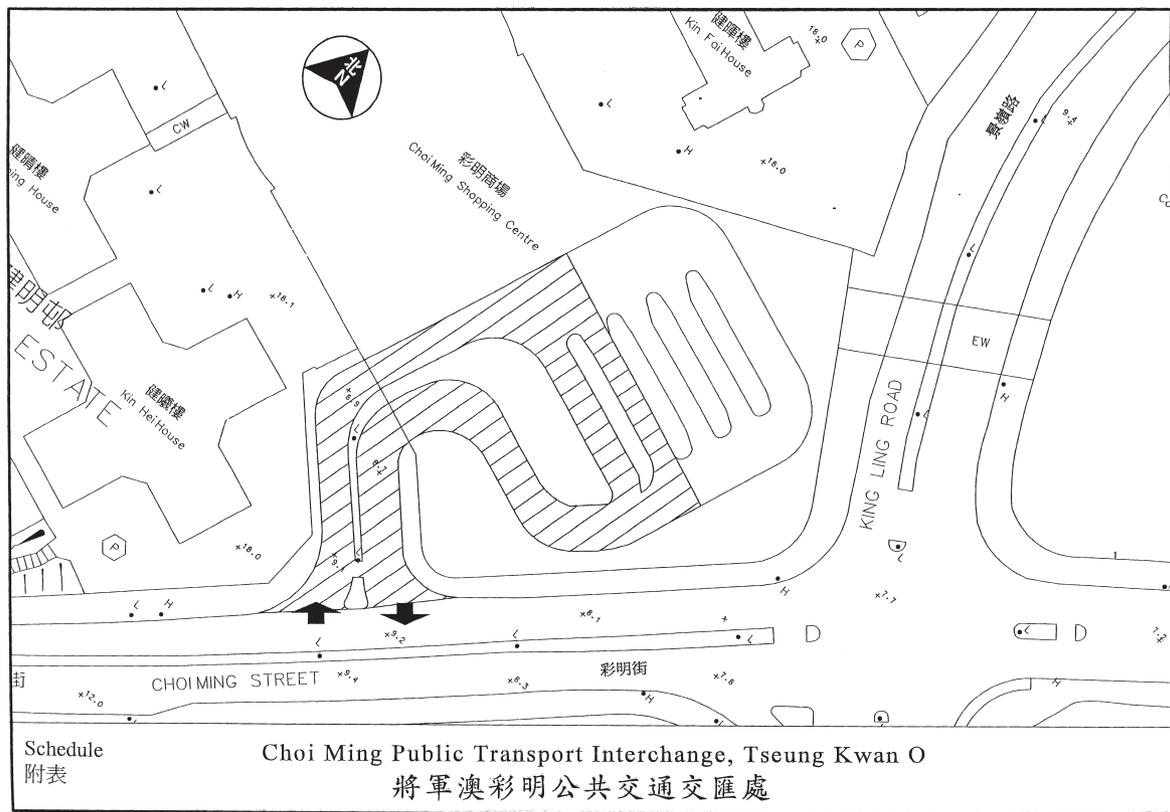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0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起，彩明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通道及最南面的兩個停車灣，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

除專利巴士、的士、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此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禁區。有關禁區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表明禁區範圍。

同時，現時在上述公共交通交匯處實施的禁區，將予以撤銷。

附表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